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安排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9,341.13万元、403,255.92万元、516,989.56万元和556,059.5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6%、16.40%、14.34%和1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代建款、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蒸汽销售款以及公共管廊管位出租、房屋租赁产生的应收租金。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3,280.87万元、79,373.65万元、521,500.13万元和468,540.0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3.23%、14.46%和12.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及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等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工程往来款和资金往来,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治理、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为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而支付的工程往来款。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面临一定回款压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2020末年及2021年1-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706,579.57万元和1,757,035.74万元。其中,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254,4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8,532.58万元,长期借款532,421.96万元,应付债券578,271.39万元,长期应付款76,409.81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7,000.00万元。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例为83.09%,占总资产比例为48.44%。随着存量债务陆续进入偿付期,公司未来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如公司不能将债务规模有效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则将面临有息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2020末年及2021年1-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74,963.16万元、1,007,018.14万元、1,210,639.40万元和1,168,855.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04%、40.95%、33.57%和32.22%,存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以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开发、完工和销售进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将可能进一步加大,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33.7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3.13%,担保对象主要系当地国企,代偿风险较低。但若担保对象的资信发生恶化,出现集中的违约导致发行人代偿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525,020.6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4.70%。如果未来发行人贷款不能正常偿还,抵押质押的资产将被银行托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3,501.83万元、44,380.02万元、19,463.71万元和19,672.54万元。其中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20,831.73万元,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度与区内相关企业签订了2015-2019年度供热补差协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2019年供热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23,123.03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配套服务业务确认收入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经营业绩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9,443.43万元、22,841.10万元、14,528.92万元和22,951.47万元。若未来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2018-2020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0、0.69和0.55,如果公司的业绩出现不利波动,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将进一步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九、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体现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为完善化工园区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发行人与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经开”或“标的资产”)进行战略重组。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履行批准手续,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重组方案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货币网挂网。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同时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及资源配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产重组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实施重组后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结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之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江苏再担保/担保人: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编号为增信(2019)0045号的《担保函》。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对策:第一,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第三,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第四,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良好的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严格筛选和科学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升、资金价格上升、战争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下降或不及预期,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发行人也将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竣工并投入使用。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明用途。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将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对策:为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聘请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将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监督,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从而产生第三方担保的相关风险。对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商业服务业企业。公司正式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江苏再担保24.1318%的股份,江苏省财政厅为江苏再担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等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再担保、直接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截至2020年末,江苏再担保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23.4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6.3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6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7亿元,实现净利润5.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江苏再担保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30.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3.0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5.15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8亿元,实现净利润4.1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亿元。

(七)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

风险: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偿付计划和全方面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自身优良的偿付能力、募投项目稳定的收益、详尽的偿债工作计划、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但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按原计划进行,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对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设置合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财务结构、大量可变现的土地资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可对本期债券偿还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认真履行偿债工作计划,有效保证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另外,发行人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对突发事件、风险事件形成预案,确保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项目配套服务、供热等业务,这些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状况波动可能直接影响作为基础行业的石油化工产品需求情况,致使石油化工行业整体行情出现不确定波动;另一方面也可能直接影响扬州化工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园区资产的经营及园区入驻企业对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此外,扬州化工园区内石油化工企业的税收收入,直接影响园区的财政收入,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回笼产生间接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供热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扬州化工园区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扬州化工园区处于我国化学工业以上海为基点的沿江-轴状化学产业集聚带上,上下游都是沿江经济隆起的高地,既有相互支持、错位发展的有力一面,也有部分重叠、产业竞争激烈的不利因素。随着江苏沿海开发、海峡西岸试验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地区和产业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未来园区引导不当、发展速度不快,或不能在基础设施服务、人才吸引力等核心竞争因素上保持领先,将有可能面临被边缘化、园区内企业外流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对策: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正在着力于推进产业升级,构建区域和技术创新体系,为科技创新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发展空间。未来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结构将更加多样,有利于一定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3,501.83万元、44,380.02万元、19,463.71万元和19,672.5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4%、4.64%、1.56%和1.31%。发行人目前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项目投入资金较大且不断增长,项目回收期较长。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发行人的盈利指标偏低且有所波动,发行人部分经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近几年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导致盈利指标数值偏低。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对策:发行人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8.65万元、8,173.21万元、41,008.67万元和11,599.9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额整体上升趋势,且最近一年增幅较大,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保持稳定,长期来看,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策: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化工项目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由于业务性质,部分代建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工程建设进展良好,随着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后款项的结算,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改善。

5、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9,443.43万元、22,841.10万元、14,528.92万元和22,951.47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发行人经营及盈利情况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对策: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工园区内唯一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化工产业配套建设业务主体,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受到扬州市政府和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持续向发行人支付建设项目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运行经费和专项奖励等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促使发行人实现收益平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6、应收款项回款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9,341.13万元、403,255.92万元、516,989.56万元和556,059.5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6%、16.40%、14.34%和1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代建款、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蒸汽销售款以及公共管廊管位出租、房屋租赁产生的应收租金。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3,280.87万元、79,373.65万元、521,500.13万元和468,540.0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3.23%、14.46%和12.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及仪征市泰盛贸易有限公司等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工程往来款和资金往来,其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治理、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为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而支付的工程往来款。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面临一定回款压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欠款方主要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派出机构,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扬州市政府派出机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较强;其余欠款客户整体而言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此外,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整体较短,回收质量较高;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落实回款。

(二)财务风险与对策

1、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存货主要为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此外,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5,020.69万元,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致,且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另外,随着扬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扬州市土地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旺盛态势,土地价格稳中有升,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出现流动性不足或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可适当选择未受限土地资产进行变现,弥补资产流动性的不足。

2、偿债和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未来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还压力。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信记录良好,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发行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代偿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年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33.72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3.13%;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国有企业,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对策: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均为国有企业,被担保国有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代偿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从事的化工项目配套服务和供热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化工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环保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扬州化工园区聚集的企业均为化工相关企业,化工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较大,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影响明显。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策:针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将持续在园区环保方面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园区内企业适应不断收紧的环保政策要求。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后,将会完善区域供热基础设施的需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证供热企业负荷稳定,加快小锅炉关停步伐,从而实现园区绿色发展。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15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6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1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2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

(十五)起息日:2021年9月3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六)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亿元,其中3.50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以下简称“本热网工程”或“本项目”),3.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金额	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比例
1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772.70	35,000.00	61.65
2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
合计				70,000.00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批复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仪发改备〔2018〕191号	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	2018/10/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1081201800028号	仪征市城乡建设局	2018/11/07
关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仪征市国土资源局	2018/11/19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环审(2018)159号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8
关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	仪稳办〔2018〕56号	仪征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11/12

此外,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5.21吨标准煤(等价值)、2.9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量1.12万千瓦时。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内输气管网行业,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发行人已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二)项目用地情况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主要利用道路两侧绿化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符合仪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建设内容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内,建设由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华电”)及扬州化工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供热中心”)两个热源点至园区企业的蒸汽管道,新敷设蒸汽管道32,344米,按照压力划分,其中高压管道19,650米;中压管道6,347米;低压管道6,347米。

(四)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运营期限和目前建设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56,772.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222.70万元,建设期利息4,5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其中项目资本金11,772.70万元,占比20.74%,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申请融资45,000.00万元,占比79.26%,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做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已由发行人完成筹集并落实。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已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3月末,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约为总进度的68.00%,预计于2021年底完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如期竣工,主要系地理条件制约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等原因影响了项目工程建设所致;同时受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在2020年上半年存在一定时期的停工情形,导致竣工时间迟滞。本项目运营期为10年,预计于2022年初完成项目调试、投入运营并实现收入。本项目不涉及财政补贴。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资金投入11,560.00万元,整体资金投入占预计总投资比例为20.36%。由于发行人一般支付工程款时间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资金投入进度晚于工程建设进度。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区域供热基础设施的需要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扬州化工园供热管网规划(2015-2025)》(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是保障扬州化工园经济开发区热力供应的需要,是实现规划目标的必要条件。根据《规划》的部署,为满足化工园区内关停的小锅炉热用户和近期新入驻热用户的用热需求,需要建设一定距离的热网。本热网工程的建设将为扬州化工园快速增长的热负荷提供优质热力服务,对完善扬州化工园的热力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需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文件“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明确指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点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以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第74号、75号、76号文件中也指出,要“推进热电联产的建设,全面推广集中供热,推进区域热源点资源整合,科学规划热源点布局,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小锅炉,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以推动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全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扬州化工园热电联产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也符合集中供热、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CO2、SO2、NOX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随着热力管网的逐步建成,供热区域内工业及民用热负荷将得到保障,蒸汽品质显著提高,将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3、降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保证供热企业负荷稳定,加快小锅炉关停步伐,实现园区绿色发展

在热电厂建设之前,扬州化工园入园企业的热负荷以分散小锅炉为主,其运行水平较差、效率低、出热小,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严重与环境影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扬州化工园与专业的供热企业合作建立了两座供热厂。但是由于单个企业和供热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而供热成本是化工企业成本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的进行,早日取消小锅炉,在考察了国内的部分化工园区的供热项目运营状况后,扬州化工园拟实施集中供热管网项目,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并和供热企业签署供热协议,再分销给各用热企业。本项目是一个三方共赢的项目,从用热企业来看,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扬州化工园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将代表各个用热企业和供热企业议价,以取得最优惠的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整合全园区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保证热负荷的稳定,提高供热企业的积极性。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关停现有的小型锅炉,实现园区的绿色发展,但考虑到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范围较广,一次性投资规模较大、综合管理和调度难度较高,因此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授权发行人承担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运营,整合全园区热源点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热负荷稳定,提高供热企业积极性。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的经济效益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为由项目实施单位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并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供热企业签署供热协议购买蒸汽,再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蒸汽销售给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的用热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购销蒸汽价差作为自身盈利。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多方共赢:一方面,本公司将代表各个用热企业和供热单位议价,以取得最优惠的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将整合扬州化工园区的热负荷,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的稳定,提高供热单位的积极性;第三,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关停现有的小型锅炉,优化化工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园区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1)项目热源点情况

化学工业园区现有2个公用热源点,总供热能力925t/h,目前供热负荷147t/h。

①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由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48%、20%、16%、16%。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西片区B2地块,3×254MW“9E”级别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762MW,主要为仪征化工园内企业供热,最大供热能力485t/h,目前供能力约50t/h。

②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50.1%、49.9%,建有2台220t/h水煤浆锅炉。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最大供热能力440t/h,目前供热能力约90t/h。上述两家供热企业已为瑞祥、瑞盛、务园、四新、污水处理厂、安美特、天诗、富迈特、长连等A1地块、F1地块、F2地块、L2地块等多家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147t/h,余量778t/h。由于本项目尚未完工且未投入实际运营,因此发行人暂未与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和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签署蒸汽采购协议,上述两家供热企业已出具专项说明“同意向发行人销售高压、中压、低压蒸汽。具体合作细节,待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建成后与贵公司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项目运营收益的定价依据

①蒸汽收费定价标准

本项目蒸汽收费定价标准为市场化定价。蒸汽销售价格通常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当地燃料、人工费用等,二是蒸汽品质,即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所供应的蒸汽温度涵盖230℃~540℃,压力涵盖1.1MPa(G)~11MPa(G),由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运营时按温度及压力分别收费。募投项目收费测算中蒸汽销售价格取综合收费标准,在考虑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目前蒸汽销售价格以及未来园区内清洁能源的使用导致蒸汽成本的合理增加,高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252.0元/t,中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238.0元/t,低压蒸汽综合取费标准为230.0元/t计算。

园区内目前蒸汽销售价格

单位:元/t

项目	销售价格	压力(MPa)	温度(摄氏度)	客户名称	供汽单位
高压蒸汽	250	4.2	460	华旭新材料	华昇
	250	4.0	260	务园再生	华昇
中压蒸汽	228	2.4	223	瑞祥化工	华源
	253	2.5	212-330	众成涤纶	华源
低压蒸汽	248	1.0	180	擎宇化工	华昇
	220	1.0	180	道琴热水	华昇

本项目供应的蒸汽销售价格

单位:万t、万元、元/t

项目	供汽量	单价(不含税)	供热收入(不含税)	单价(含税)
高压蒸汽	66.3	229.1	15,188.7	252.0
中压蒸汽	101.4	216.4	21,939.3	238.0
低压蒸汽	128.7	209.1	26,910.0	230.0
合计	296.4	-	64,038.0	-

②蒸汽销售量参考标准及园区产业聚集优势

A.汽销售量参考标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至G2、G1、L1等地块的高中低压供热管线,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用热企业的热负荷的稳定,降低入园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得到市场的积极响应。本项目管道铺设的G2、G1、L1等地块附近的用汽企业年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用热单位	低压蒸汽需求量	中压蒸汽需求量	高压蒸汽需求量
1	江苏万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20.00		
2	仪征市森泰化工有限公司	5,184.00		
3	普莱克斯(扬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912.00		
4	佳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0	
5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0		
6	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728.00		
7	远纺工业(扬州)有限公司	12,960.00		
8	仪征贵飞化工有限公司			6,480.00
9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480.00		
10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9,872.00		
11	扬州三兴化纤有限公司	8,640.00		
1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993,600.00		
13	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		5,184.00	
14	佳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7,344.00		
15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40.00		
16	冠宏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8,640.00		
17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34,560.00		
18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		
19	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	10,368.00		
20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5,920.00	457,920.00	51,840.00
21	扬州蓝井化工有限公司	12,960.00		
22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648,000.00
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24	仪征众成涤纶纤维厂	10,368.00		
25	江苏艾萨斯新型肥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8.00		
26	江苏华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氟化学分公司	12,960.00		
27	仪征益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480.00		
28	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456.00		
29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648,000.00	691,200.00	
合计		1,883,088.00	1,171,584.00	706,320.00

本项目铺设的G2、G1、L1等地块附近的企业低压蒸汽年需求量为188.31万吨、中压蒸汽年需求量117.16万吨、高压蒸汽年需求量70.63万吨,上述企业蒸汽年需求量高于本项目的供汽量,可见本项目收入具有很强的可靠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上述用热单位尚未签订意向协议。但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内化工园区应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用热企业集中供热率应达100%。在目前江苏省对长江沿岸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高压政策环境下,本项目依托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基础优势和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建成后能较好地迎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发展需求,拥有可观的市场发展前景。

B.园区产业聚集优势

2003年10月,扬州、仪征两级政府围绕江苏省纵深推进沿江开发、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的战略部署,采取“市县联动”的开发模式共同规划建设了扬州化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着力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综合化石化产业基地。2006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批准设立省级化工产业园区——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是江苏省仅有的三家专业化工园区之一,也是江苏省在沿江开发中重点发展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经过10多年的开发建设,扬州化工园区区位优势逐步放大,生产要素加速集聚,产业特色更加鲜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区内集聚了中石化仪征化纤、中石油昆仑天然气、中化国际、中国华电集团、美国普莱克斯、英国博纳、日本东丽、住友精化、大洋日酸、韩国锦湖韩亚、新加坡凯发集团、台湾远东集团、东联化学、大连化工、香港建滔集团、珠海恒基达鑫、辽宁奥克化学、江苏扬农集团等一批境内外知名的石化大企业,构建了以乙烯、丙烯、芳烃为龙头的产业链和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可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本项目未来发展具有强劲的产业基础优势。2020年10月15日,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等联合主办的“2020中国化工园区与产业发展论坛”根据对全国化工园区的产业经济、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及资源利用、安全应急与公众认知、园区管理创新能力与两化融合等方面综合评价发布了“2020中国化工园区30强榜单”,其中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排名全国第八、江苏第三。在各单项排名中,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强度位列第4名,单位面积产值位列第5名。2020年1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外发布了《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园一策’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基本满足上述条件、部分项需进一步提升的15家园区定位为化工集中区。”届此,国务院督导组在江苏开展为期1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基本完成,江苏全省列入整治的53家化工园区(集中区)有24家被取消定位,最终只保留了29家,其中有14家化工园区和15家化工集中区。其中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

(3)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5%估算。

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的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2021年	运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1.1	销售收入	-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64,038.0	384,228.0
1.2	销项税金	-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6,403.8	38,422.8
2.1	经营成本	-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52,682.2	316,093.2
2.2	进项税金	-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5,121.4	30,728.5
3	应缴纳增值税金	-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1,282.4	7,694.3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923.3
5	项目净收益	-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11,201.9	67,211.4

募投项目在运营期的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10年) 第1至10年(2022年至2031年)	合计
1.1	销售收入	64,038.0	640,380.00
1.2	销项税金	6,403.8	64,038.00
2.1	经营成本	52,682.2	526,822.00
2.2	进项税金	5,121.4	51,214.00
3	应缴纳增值税金	1,282.4	12,824.0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9	1,539.00
5	项目净收益	11,201.9	112,019.0

根据本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本项目由发行人向供热企业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扬州华煦供热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高中低压蒸汽并通过本供热管网销售给下游化工企业。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经营成本中已包含蒸汽购买成本。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正常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64,038.0万元(不含税),正常可实现年均净收益为11,201.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60年(所得税后)。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亿元,其中3.50亿元拟用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合计为11,375.00万元。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67,211.4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本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56,772.70万元,募投项目在运营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112,019.0万元,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2、项目的社会效益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与目前当地小锅炉相比,其锅炉容量与供热机组要大得多,效率将大大提高。本热网工程及相关热电联产工程建成后,不仅可以提供更多的供热量与供电量,而且可降低供热成本。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企业进园入区步伐加快,区内企业对热源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热电和热网工程的建设以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以降低企业平均管理成本和经营费用,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园区发展规划,扬州化工园将形成以石油化工、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石化物流为产业特色,以乙烯产品链、丙烯产品链和芳烃产品链为主线,以科技产业为先导,以物流产业为支撑的上下游产品配套较为齐全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绿色化工园区。实行园区的集中供热是建立绿色化工园区的重要举措。

(七)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标准的认定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也符合集中供热、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CO、SO2、NO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大气污染物减排显著。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之“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企业能效综合提升”和“(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中的“煤炭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时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2 清洁生产产业”之“2.1产业园区绿色升级”之“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中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

三、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公开、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拒绝。当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应付当期本息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义务监督发行人将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资金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五、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项目收益和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日常的业务盈利。同时,发行人采取第三方担保方式为本期债券增信,各种有效措施保障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在运营期内正常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64,038.00万元(不含税),正常可实现年均净收益为11,201.9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60年(所得税后)。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累计实现净收益67,211.4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对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形成了强力支撑,是偿债资金的首要来源。

(二)自身偿付能力

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充足的货币资金规模、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不断发展的主营业务以及优良的资信情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1、货币资金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净额分别为69,531.92万元、223,587.16万元、322,155.86万元和305,637.9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良好,未受限货币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经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供热业务等业务,多元化的经营在充实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也显著降低了经营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5,137.12万元、177,203.55万元、133,759.61万元和49,991.8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3,501.83万元、44,380.02万元、19,463.71万元和19,672.54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33,661.03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深入实施和入园企业持续增加所带来的新增供热需求,公司供热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

3、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627,601.79	3,606,142.99	2,459,389.25	2,081,244.34
其中:流动资产		2,636,773.50	2,618,802.27	1,773,285.34	1,408,045.12
负债总额		2,114,661.27	2,113,032.92	1,458,652.18	1,168,803.03
其中:流动负债		870,050.65	1,014,888.41	601,790.66	569,608.39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3.03	2.58	2.95	2.47
	速动比率	1.69	1.39	1.27	0.94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29	58.60	59.31	56.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47、2.95、2.58和3.03,流动比率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27、1.39和1.69,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所致。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6%、59.31%、58.60%和58.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后,以2020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58.60%上升至59.38%,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处于可控范围。

4、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8.65万元、8,173.21万元、41,008.67万元和11,599.9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由此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5、优良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19.2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余额约为25.79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通过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部分的介绍。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峰
注册资本:171,813.12万元
实缴资本:171,813.12万元
设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80283995B
住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邮政编码:211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晓明(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14-83298120
传真号码:0514-83298180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05年10月12日,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扬州市华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由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后更名为“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出资本为10,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	50.00
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5.00
3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小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分三期缴纳,经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分别于2005年10月9日、2006年6月29日、2006年8月9日出具了仪扬会验(2005)第271号、仪扬会验(2006)第163号、仪扬会验(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起人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完善化工园区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发行人与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经开”或“标的资产”)进行战略重组。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标的资产在重组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根据标的资产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末,仪征经开合并口径总资产903,349.9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36.73%;净资产526,703.1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52.63%。2019年度,仪征经开实现营业收入54,051.7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30.50%。

本次重组完成后,仪征经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标的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零对价
(3)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情况:已表决通过

4、标的资产情况

(1)企业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晓红
(3)注册资本:人民币184,964.50万元
(4)成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5)工商登记号:91321081666808620Y
(6)注册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7)经营范围: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903,349.96万元,总负债376,646.83万元,所有者权益526,703.1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051.77万元,利润总额7,527.70万元,净利润4,470.61万元。

截至2020年末,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928,649.08万元,总负债453,947.03万元,所有者权益474,702.0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463.06万元,利润总额10,499.20万元,净利润6,704.21万元。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履行批准手续,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重组方案公告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货币网挂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已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信息。

综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预案准备充分,履行了严格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重组过程合规。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923.12	89.01
2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90.00	8.08
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1
合计		171,813.12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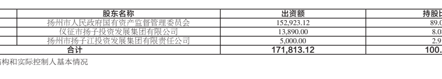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1%
89.01%
8.08%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89.0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436.3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功能性城市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市政、园林景观、绿化、水利、消防、装饰装潢、弱电、照明、道路桥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设备安装;项目咨询管理;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特色美丽乡村规划与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服务、旅游文化产业开发、乡村观光旅游、农特产品及林木培育种植与销售、粮油经营与生产基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也不存在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2、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水产养殖;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养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截至2020年末,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4.22亿元,总负债32.6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81%。2020年实现营业务收入为6.11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类别
21扬子江投MTN001	公开	2021-04-21	5.00	4.25	3.00	5.00	中期票据
16扬子江MTN001	公开	2016-11-16	5.00	4.10	5.00	5.00	中期票据
12扬子江债	公开	2012-05-21	-	7.65	7.00	5.00	一般企业债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发行规模为5.00亿元的2012年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2扬子江债”,12扬子江债目前已完成兑付。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已申报的企业债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扬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扬府复〔2019〕14号),授予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经过讨论,决定同意“扬州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其全部股权划转给“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1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石化产品销售	92.50	-	设立
2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化工管廊建设、运营	98.13	1.73	设立
3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建设	90.00	10.00	设立
4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	设立
5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热力生产和销售	50.10	-	设立
6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园林绿化养护	100.00	-	设立
7	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31	3.93	设立
8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供热管网建设	100.00	-	设立
9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供热、热水供应	55.00	-	设立
1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	划拨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由发行人与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树脂、涂料、金属材料、化工设备、机电仪表、橡塑制品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41,969.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598.95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1.29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未开展业务。

2、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由发行人与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7,35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扬州化工产业园园区内公共化工管廊建设、运营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16,47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911.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22万元,净利润-578.61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的管廊租赁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收入较少而成本和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3、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建设。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0,592.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29.9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3.62万元,净利润192.59万元。

4、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由发行人与仪征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10,750.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955.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90.93万元,净利润4,821.41万元。

5、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由发行人与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热水(非饮用水)、蒸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安装、维修;供热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1,231.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53.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6万元,净利润-3,844.17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

6、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华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2013年3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开发;水利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水、土壤、空气环境治理;旅游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苗木、花卉培育、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7,949.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34.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33.76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零,主要系业务尚未开展运营所致;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7、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由发行人、扬州华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5,6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化工产业投资;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15年、2016年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项目为古涧家苑小区B区工程项目,金额分别为7,000.00万元、10,000.00万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款,资金投资期限20年。上述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投资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最高不超过1.2%。发行人和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上述“名股实债”行为发生于2016年及之前,符合当时政策,不存在违反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情形,合法合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涵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5,579.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579.64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尚在筹备期,未实现收入和净利润。

8、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由发行人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供热管网建设;供热项目投资;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9,071.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14.04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1.07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9、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由发行人与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热、供电、配电、热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电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用电设备运行、维护;节能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5,474.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61.0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44.07万元,净利润553.21万元。

10、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曾用名为“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仪征市政府《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资产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28,649.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4,702.0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3.06万元,净利润6,704.21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5,400.00	环境污染治理	40.00
2	江苏华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销售	45.00
3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48,00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运营	16.00
4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7,5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12.05
5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化工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	10.00

1、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5,4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1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015.11万元,负债总额10,724.99万元,所有者权益6,290.1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8.70万元,净利润481.53万元。

2、江苏华瑾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华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瑾贸易”)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99,750.99万元,负债合计290,066.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684.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8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所致。

3、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48,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6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3×200MW级(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运营;电力、热水(非饮用水)、蒸汽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44,810.67万元,负债合计75,36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442.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6,366.13万元,净利润8,399.52万元。

4、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407,5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9,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0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置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495,396.67万元,负债合计1,843,430.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1,966.0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0万元,净利润-3.42万元。

5、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峡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投资兴办各类企业;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34,614.83万元,负债合计411,004.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10.7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万元,净利润2,433.62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性和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董事长及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委托董事长向股东会报告公司重大事项;(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除发行债券之外的其他形式的融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3、监事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2名,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经营管理层

根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拟订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公用事业部、工程建设部等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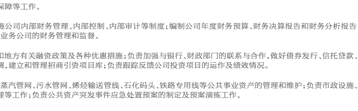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文字、文件材料起草及文件、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法制教育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固定资产管理、收费项目结算与会计核算,以及下属业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3、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掌握国家和地方有关融资政策及各种优惠措施;负责加强与银行、财政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做好债券发行、信托贷款、资产整合等融资工作;负责公司项目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和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跟踪反馈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及绩效情况。

4、公用事业部

公用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共管廊、蒸汽管网、污水管网、稀烃输送管线、石化码头、铁路专用线等公共事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市政设施、安置小区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共资产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收费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共资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及预案演练工作。

5、工程建设部

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工程建设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特点,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建章立制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地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秩序,以推动公司法制化管理,促进依法治企,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公司管理控制能力。

1、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工程基建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所有工程管理人员能够有序的开展日常的工程,对涉及公司所有施工管理、质量、设备、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了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奖惩办法》、《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暂行规定》、《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制度》等等,以积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管理,保证各项工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三大目标顺利实现,以落实施工的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过程的控制工程建设的设计、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与监督,以科学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最终实现公司各工程建设目标。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加强预算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预算工作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控制预算编制的过程;控制预算的执行情况;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管理、会计印章和票据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费用开支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规定了货币资金、长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等的核算方法和账务流程,并对会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4、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为了提高财务管理要求而制订《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总账会计、银行会计和现金会计的岗位职责,对包括出纳工作、会计核算、预算执行和检查、报税工作及季度财务互审做了规定,要求对各项业务收支和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的效果,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资金的计划、分析工作,严格按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业务,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并积极参与制定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

5、劳动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了《公司人员聘用及考核制度》和《投资公司效绩考核实施细则》,规范完善了人事选拔、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了干部的竞争激励机制,明确了效绩考核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企业的活力。公司的干部管理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同时在薪酬分配上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按照员工所在岗位级别、胜任能力、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

6、行政办公制度

为了加强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公司壮大,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行政管理制度,包括《考核、考勤制度》、《办公用品领用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公司办公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安置房钥匙管理制度》。公司对上述文件涉及的行政事务制定了分类细则,从制度上约束人、从规则上规范事,确保行政事务按序则实施。

7、内部审计制度

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使改善公司运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与权限,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制度要求公司每年需要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每季度实际情况审计的情况,报董事会备案。如有重大调整,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经营层就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所提出的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审计、保证、咨询、服务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了解审计发现的情况及督促审计整改的实施。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

8、公司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管理制度》,对合同协议编制与审核、合同协议订立、合同协议履行等做出了详细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合同审核和管理制度,以防范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9、公司投融资制度

为了加强对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公司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资金融通管理规定》,明确了投融资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根据“谁投资、谁决策、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公司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力的各项投融资体制。公司投融资发展部是投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工作。各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融资计划,上报公司投资发展部确定融资额度。

10、担保制度

公司针对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担保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拟定、担保的后续管理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财务处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所需资金贷款相关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下属企业必须对公司财务处提供相关配合。公司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12、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职责分工、现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和印章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以规范总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13、公司党建工作制度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始终将党建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常抓不懈,为此,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党建工作制度并贯彻到公司的日常工作中来,公司党支部完善了学习制度、党组成员工作联系点制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等等,通过一系列的党建工作凝聚人心、发挥党员干部的核心、带头作用,切实的推动公司各项职能的积极运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但不存在兼职取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备财务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姓名	年龄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董事	孔令峰	49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许忠	52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李胜逵	47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邱国文	54	董事	2019年01月至今
	刘永军	48	董事	2021年04月至今
监事	厉晓红	46	监事	2021年04月至今
	吴坚平	54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周明林	49	总经理	2021年02月至今
	许忠	52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5月至今
	曾晓明	44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李胜逵	47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公务员兼任,上述人员任职已经批准且目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第十六章“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即:第五十三条“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命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公务员任职均通过有关部门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供热业务和其他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35,890.59	29,112.92	6,777.67	18.88
安置房销售	3,414.09	2,731.91	682.18	19.98
供热	8,262.82	7,827.83	434.99	5.26
码头	1,408.00	1,343.90	64.10	4.55
管网租赁	-	-	-	-
主营业务合计	48,975.50	41,016.57	7,958.93	16.25
其他	1,016.30	-	1,016.30	100.00
合计	49,991.80	41,016.57	8,975.23	17.95

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97,559.67	80,433.87	17,125.81	17.55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29,644.07	28,025.82	1,618.25	5.46
码头	4,493.44	3,643.29	850.14	18.92
管网租赁	501.22	468.83	32.39	6.46
主营业务合计	132,198.40	112,571.81	19,626.59	14.85
其他	1,561.21	211.22	1,349.99	86.47
合计	133,759.61	112,783.03	20,976.58	15.68

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5,340.40	104,334.94	31,005.46	22.91
安置房销售	-	-	-	-
供热	38,608.60	26,067.72	12,540.88	32.48
码头	719.33	-	719.33	100.00
管网租赁	736.11	468.83	267.29	36.31
主营业务合计	175,404.45	130,871.48	44,532.97	25.39
其他	1,799.10	340.36	1,458.74	81.08
合计	177,203.55	131,211.84	45,991.71	25.95

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配套服务	132,956.94	110,733.61	22,223.33	16.71
供热	19,917.06	22,018.67	-2,101.61	-10.55
主营业务合计	152,874.00	132,752.28	20,121.72	13.16
其他	2,263.12	723.46	1,539.65	68.03
合计	155,137.12	133,475.75	21,661.37	13.9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5,137.12万元、177,203.55万元、133,759.61万元和49,991.80万元。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项目配套服务收入132,956.94万元、135,340.40万元、97,559.67万元和35,890.59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项目配套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确认收入较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3,414.0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系安置房销售收入主体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供热业务收入19,917.06万元、38,608.60万元、29,644.07万元和8,262.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码头租赁收入0.00万元、719.33万元、4,493.44万元和1,408.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管网租赁收入0.00万元、736.11万元、501.22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263.12万元、1,799.10万元、1,561.21万元和1,016.3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管廊管网租赁费收入和房屋租赁(包括大楼、车库和安置小区的物业出租)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133,475.75万元、131,211.84万元、112,783.03万元和41,016.57万元,其中分别发生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成本110,733.61万元、104,334.94万元、80,433.87万元和29,112.92万元;分别发生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731.91万元;分别发生供热业务成本22,018.67万元、26,067.72万元、28,025.82万元和7,827.83万元;分别发生码头业务成本0.00万元、0.00万元、3,643.29万元和1,343.90万元;分别发生管网租赁成本0.00万元、468.83万元、468.83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发生其他业务成本723.46万元、340.36万元、211.22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21,661.37万元、45,991.71万元、20,976.58万元和8,975.23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13.96%、25.95%、15.68%和17.95%,其中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22,223.33万元、31,005.46万元、17,125.81万元和6,777.67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16.71%、22.91%、17.55%和18.88%,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年发行人项目配套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部分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682.18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0.00%、0.00%、0.00%和19.98%;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2,101.61万元、12,540.88万元、1,618.25万元和434.99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10.55%、32.48%、5.46%和5.26%,最近两年供热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煦供热于2019年与区内相关企业达成了2015-2019年度补差决议,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2019年供热收入较高所致。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码头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0.00万元、719.33万元、850.14万元和64.10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0.00%、100%、18.92%和4.55%,毛利率变化主要系2019年9月发行人码头罐区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部分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未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1月正式投产后,生产成本、费用发生趋于正常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网租赁业务实现毛利润0.00万元、267.29万元、32.39万元和0.00万元,实现毛利率0.00%、36.31%、6.46%和0.00%,最近两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降低收费,减少承租人负担导致该板块收入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9年部分代建项目毛利率较高、供热项目单价补差使得当年供热收入较高所致。随着供热业务收入的趋于稳定以及疫情形式的好转发行人目前业务盈利情况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25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11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以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财务报表。除非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276,017,937.86	36,061,429,886.30	24,593,892,508.99	20,812,443,356.89
流动资产合计	26,367,734,996.73	26,188,022,739.89	17,732,853,392.36	14,080,451,18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8,282,941.13	9,873,407,146.41	6,861,039,116.63	6,731,992,173.42
负债合计	21,146,612,676.57	21,130,329,246.21	14,586,521,840.23	11,688,030,326.24
流动负债合计	8,700,506,518.53	10,148,884,114.44	6,017,906,618.08	5,696,083,93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6,106,158.04	10,981,445,131.77	8,568,615,222.15	5,991,946,38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9,405,261.29	14,931,100,640.09	10,007,370,668.76	9,124,413,030.65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917,974.72	1,337,596,068.96	1,772,035,462.70	1,551,371,171.13
二、营业利润	3,341,102.29	106,689,410.56	326,209,256.95	169,482,745.13
三、利润总额	211,884,300.36	251,895,890.76	483,126,161.23	274,808,855.98
四、净利润	196,725,372.90	194,637,098.58	443,800,238.11	235,018,3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16,157.71	195,947,083.79	377,374,297.05	266,179,838.03
少数股东损益	1,509,215.19	-1,309,985.21	66,425,941.06	-31,161,527.93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9,026.68	410,086,722.94	81,732,120.38	57,686,4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54,572.63	2,462,349,358.31	6,378,760,878.62	2,829,841,6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55,545.95	2,052,262,635.37	6,297,028,758.24	2,772,155,14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76,095.10	55,164,508.68	-178,348,507.78	1,203,722,6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37,184.90	603,838,583.61	607,496,479.33	6,036,242,5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13,280.00	548,674,074.93	785,844,987.11	4,832,519,8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8,063.94	-446,964,197.39	1,178,959,175.29	-1,705,839,48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074,274.79	6,360,725,549.86	7,746,340,788.66	3,090,472,58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876,210.85	6,807,689,747.25	6,567,381,613.37	4,796,312,06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79,004.48	18,287,034.23	1,082,342,787.89	-444,430,29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279,612.92	1,397,158,617.40	1,378,871,583.17	296,528,795.28

(四)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亚会阅字(2021)第01220002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155.86	321,419.77
应收票据	90.00	195.90
应收账款	516,989.56	463,561.55
预付款项	3,458.66	32,948.16
其他应收款	521,500.13	407,088.08
存货	1,210,639.40	1,068,093.92
其他流动资产	43,968.66	26,906.42
流动资产合计	2,618,802.27	2,320,21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0.00	59,780.00
长期应收款	9,152.36	8,244.60
长期股权投资	7,733.17	6,681.54
投资性房地产	407,302.09	365,651.59
固定资产	144,109.03	100,892.60
在建工程	16,614.64	50,290.20
无形资产	341,244.89	448,804.09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	1,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60	47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340.71	1,041,943.40
资产总计	3,606,142.99	3,362,15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00.00	183,310.00
应付票据	132,703.12	64,000.00
应付账款	46,537.54	34,766.34
预收款项	14,171.94	12,854.88
应付职工薪酬	101.43	106.40
应交税费	39,235.06	51,302.50
其他应付款	133,159.55	100,29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79.77	329,745.74
其他流动负债	-	46,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88.41	823,08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048.54	458,924.90
应付债券	470,631.39	414,367.01
长期应付款	73,919.87	84,962.45
递延收益	1,639.46	1,78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25	35,17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1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144.51	1,012,215.49
负债合计	2,113,032.92	1,835,299.0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768.92	1,249,965.05
少数股东权益	249,341.15	276,89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110.06	1,526,85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6,142.99	3,362,157.2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222.67	231,255.32
其中:营业收入	198,222.67	231,255.32
二、营业总成本	205,224.59	211,418.55
其中:营业成本	162,504.50	173,638.17
税金及附加	1,059.12	1,768.20
销售费用	-	51.80
管理费用	17,766.82	18,412.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894.14	17,548.19
加:其他收益	14,145.57	20,34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28	28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0.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1.30	-40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8.14	40,061.23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93	15,901.57
减:营业外支出	8.28	22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688.79	55,741.42
减:所得税费用	9,520.87	6,964.9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67.92	48,77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7.92	48,77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3.73	39,979.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19	8,79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67.92	48,7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3.73	39,97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19	8,796.85

3、重大资产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划拨项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且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改变,依据重组后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下述假设和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在2019年1月1日即将其持有仪征经开51%股权划拨给本公司,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设股权划拨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仪征经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股权划拨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的影响。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合并仪征经开财务报表而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1170号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52号审计报告。②仪征经开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40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127号。③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仪征经开财务报表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④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四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⑤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3	2.58	2.95	2.47
速动比率(倍)	1.69	1.39	1.27	0.94
资产负债率(%)	58.29	58.60	59.31	56.16
全部债务(万元)	1,817,099.05	1,748,362.82	1,130,407.13	920,0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95.04	-11,080.03	21,060.05	-560.64
EBITDA(万元)	-	52,245.08	67,726.89	51,290.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55	0.69	0.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3	0.06	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3	0.46	0.62	0.5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	1.47	1.19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9	0.29	0.50	0.49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10	0.14	0.16
毛利率(%)	17.95	15.68	25.95	13.96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56	4.64	2.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6)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扬州市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支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新划入的子公司管控力度有待加强。综合分析,公司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扬州市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重要城市之一,经济总量居江苏省中游水平,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2、发行人主要从事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及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以及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专营性;3、作为扬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增资、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支持;4、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流动资产中以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成本为主的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2、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项目结算款和往来款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发行人对新划入的子公司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历次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3/0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1/21	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8/1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1/28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19.20亿元,实际已使用金额为93.41亿元,剩余额度25.7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72,400.00	68,400.00	4,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26,000.00	26,000.00	0.00
3	工商银行	45,400.00	42,600.00	2,8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44,500.00	144,450.00	50.00
5	交通银行	45,000.00	24,700.00	20,300.00
6	招商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7	浦发银行	35,500.00	32,153.50	3,346.50
8	兴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9	民生银行	77,000.00	65,000.00	12,000.00
10	中信银行	93,200.00	35,950.00	57,25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	57,000.00	45,000.00	12,000.00
12	华夏银行	43,700.00	40,200.00	3,500.00
13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14	渤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15	恒丰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6	南京银行	162,000.00	91,000.00	71,000.00
17	江苏银行	150,000.00	90,000.00	60,000.00
18	温州银行	34,000.00	34,000.00	0.00
19	徽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0	杭州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21	苏州银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2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56,300.00	56,300.00	0.00
23	仪征农商行	11,000.00	9,300.00	1,700.00
合计		1,192,000.00	934,053.50	257,946.5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私募债	21仪新01	5.00	5.00	2021-04-29	2024-04-29	3	5.7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1扬州化工CP001	4.00	4.00	2021-03-25	2021-09-23	0.4986	4.90
一般中期票据	21扬州化工MTN002	5.00	5.00	2021-03-09	2024-03-09	3	4.6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扬州化工SCP001	2.00	2.00	2021-02-26	2021-11-23	0.7397	5.40
一般中期票据	21扬州化工MTN001	5.00	5.00	2021-01-14	2024-01-14	3	6.00
私募债	20扬化02	6.00	6.00	2020-11-27	2025-11-27	5	6.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扬州化工SCP002	3.00	-	2020-10-23	2021-07-20	0.7397	4.20
私募债	20扬化01	2.00	2.00	2020-09-11	2025-09-11	5	6.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扬州化工SCP001	3.00	-	2020-08-24	2021-05-21	0.7397	3.87
定向工具	20扬州化工PPN002	2.00	2.00	2020-07-29	2023-07-29	3	6.30
定向工具	20扬州化工PPN001	3.00	3.00	2020-03-30	2023-03-30	3	6.5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扬州化工CP001	5.50	-	2020-03-11	2021-03-11	1	4.00
私募债	19扬化02	3.00	3.00	2019-12-25	2024-12-25	5	6.30
私募债	19扬化01	7.00	7.00	2019-10-28	2024-10-28	5	6.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扬州化工SCP001	2.00	-	2019-10-23	2020-07-19	0.7377	4.98
定向工具	19扬州化工PPN002	5.00	5.00	2019-04-30	2022-04-30	3	6.80
定向工具	19扬州化工PPN001	5.00	5.00	2019-03-26	2022-03-26	3	6.80
一般企业债	17扬化双创债	4.00	3.20	2017-10-09	2024-10-09	7	6.80
一般企业债	17仪新区债	13.00	10.40	2017-08-22	202408-22	5	6.77
一般短期融资券	16扬州化工CP001	2.00	-	2016-10-14	2017-10-14	1	3.50
私募债	16扬化01	5.00	-	2016-07-29	2019-07-29	3	6.20
一般中期票据	16扬州化工MTN001	5.00	-	2016-04-08	2019-04-08	3	4.45
定向工具	15扬州化工PPN003	5.00	-	2015-10-15	2018-10-15	3	6.30
私募债	15扬化01	10.00	-	2015-09-29	2018-09-29	3	6.98
私募债	15扬化债	10.00	-	2015-09-21	2020-09-21	5	8.50
定向工具	15扬州化工PPN002	5.00	-	2015-03-31	2018-03-31	3	6.30
定向工具	15扬州化工PPN001	5.00	-	2015-03-31	2018-03-31	3	7.00
定向工具	14扬州化工PPN001	5.00	-	2014-09-17	2017-09-17	3	7.00
一般企业债	14扬化工债	8.00	-	2014-01-24	2021-01-24	7	8.58
一般企业债	12扬化工债	10.00	-	2012-04-25	2019-04-25	7	7.75
合计	-	154.50	67.60	-	-	-	-

发行人已发行三期企业债券,分别为“12扬化工债”“14扬化工债”和“17扬化双创债”,其中“12扬化工债”和“14扬化工债”已到期兑付,“17扬化双创债”债券余额为3.20亿元。本期债券为发行人第四次发行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或处于申报通道内的企业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固保障。

一、江苏再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注册资本:836,994.7772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服务“三农”经济而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商业服务业企业。公司正式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江苏再担保24.1318%的股份,江苏省财政厅为江苏再担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等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江苏再担保财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再担保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1]A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再担保2021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江苏再担保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苏再担保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07,039.01	2,234,039.94
总负债	877,000.14	870,468.97
所有者权益	1,430,038.86	1,363,570.97
营业收入	52,836.80	215,733.20
利润总额	48,490.86	80,884.43
净利润	41,342.23	54,7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4.29	-280,2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1.81	-12,7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80	380,15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08.50	607,075.36
资产负债率	38.01	38.96
流动比率	2.35	2.24

目前江苏再担保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2020年末,江苏再担保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23.4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6.3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6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7亿元,实现净利润5.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江苏再担保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30.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3.0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5.15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8亿元,实现净利润4.1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亿元。

江苏再担保公司详细财务数据详见:

三、江苏再担保资信情况

(一)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江苏再担保资信实力强

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江苏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以及较发达的民营经济为江苏再担保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江苏再担保股东背景较好,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完善,并建立了完整的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需要。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江苏再担保建立了包括业务流程、岗位责任、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搭建起包括评审委员会审批决策、风险管理部监控审核、业务部门合规操作三个层次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再担保和直保风险管理水平业务发展较快,且代偿率较低,体现出江苏再担保较强的风险管理水平。江苏再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目前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作为政策性的再担保机构,公司再担保业务收费偏低,但江苏再担保通过开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此外,江苏再担保具有良好的背景和较强的资本实力,且与银行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下转5版)